

山东润芳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吨硬脂酰氯产业链延伸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山东润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12.23

1 概述

山东润芳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住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化生活区鲁化南门向东 100 米路南。

山东润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烷基烯酮二聚体项目一期年产 1.5 万吨烷基烯酮二聚体及配套公辅设施已建设完成，烷基烯酮二聚体生产使用硬脂酰氯和盐酸作为原辅物料，目前硬脂酰氯和盐酸均外购。

硬脂酰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18}H_{35}ClO$ ，主要用作彩色电影胶片成色剂的中间体，也用于醇的酯化及其他有机化合物的合成原料。广泛的应用于塑料、橡胶、涂料、医药等行业，市场应用广泛，随之市场需求的日益扩大，硬脂酰氯价格居高不下，硬脂酰氯作为项目的主要原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因此，为降低成本，并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延伸产业链，山东润芳新材料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1000 万元建设“山东润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硬脂酰氯产业链延伸项目”，生产硬脂酰氯、盐酸作为烷基烯酮二聚体生产原料，盐酸除满足自用外剩余部分外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1.5 万吨硬质酰氯生产线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二期工程建设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促进了园区循环经济的发展，同时给当地增加了新材料产品，另一方面可为当地就业做出一定贡献，对于维护社会稳定、稳定社会秩序、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具有极大的社会意义。同时也利于企业为地方增加税源，有利于促进地方社会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一次公示阶段采取网络公示的形式，二次公示同时采取网络公示、报刊公示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9 日，我单位在网络上对环评公众参与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网络上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预留了联系方式听取公众意见。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1 日，我公司同时采取网络公示、报刊公示等方法对环评公众参与进行了第二次公示，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提供了纸质版环评报告供公众查阅，预留了联系方式听取公众意见。

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 (一) 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

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9 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签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第一次公示时间在委托书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5 年 8 月 18 在鲁南高科技化工业园网站（<https://www.lncip.com/official-website-web/#/home/page/content/2025081810340559863428/2>）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因此在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公示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中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engzhou.gov.cn/zwgk/xxgkml/zj/msz/202510/t20251009_2168649.html）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因此在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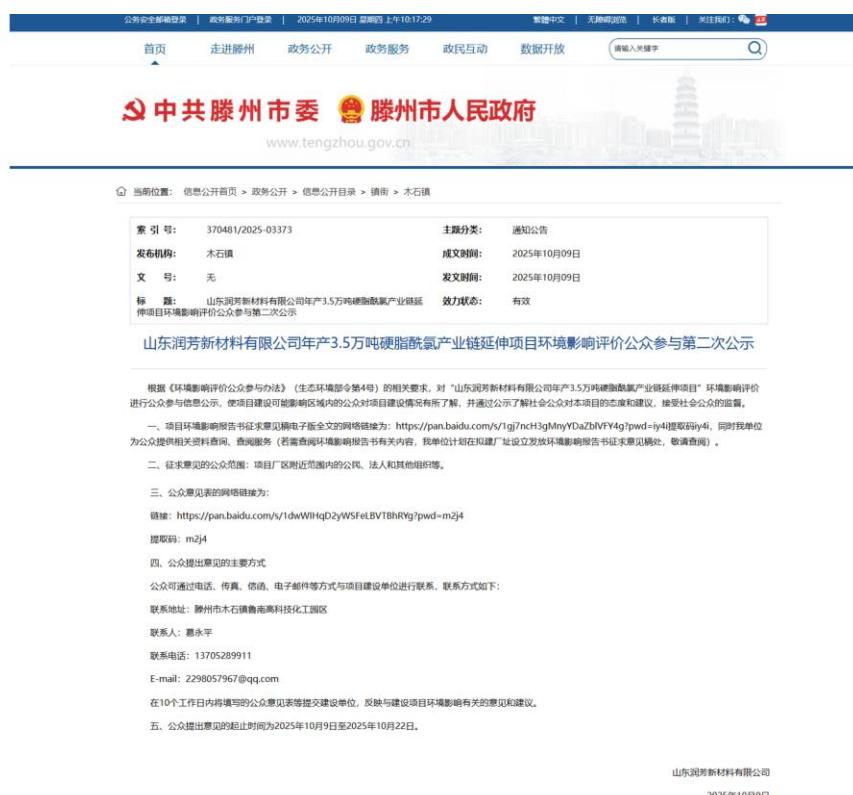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13 日在滕州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滕州日报为我单位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因此在枣庄

日报进行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



图 3-2 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我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1 日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我单位在木石二居、桥口村、鲁化生活区的公开栏张贴公告，公众易于知悉，因此在木石二居、桥口村、鲁化生活区的公开栏张贴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3。



桥口村



木石二居



鲁化生活区

图 3-3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拟建厂址设立发放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处。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单位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单位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单位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报批《山东润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硬脂酰氯产业链延伸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单位在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报批《山东润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硬脂酰氯产业链延伸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滕州市人民

政 府 网 站

(http://www.tengzhou.gov.cn/zwgk/xxgkml/zj/msz/202512/t20251210_2212533.html) 进行了报批前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在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截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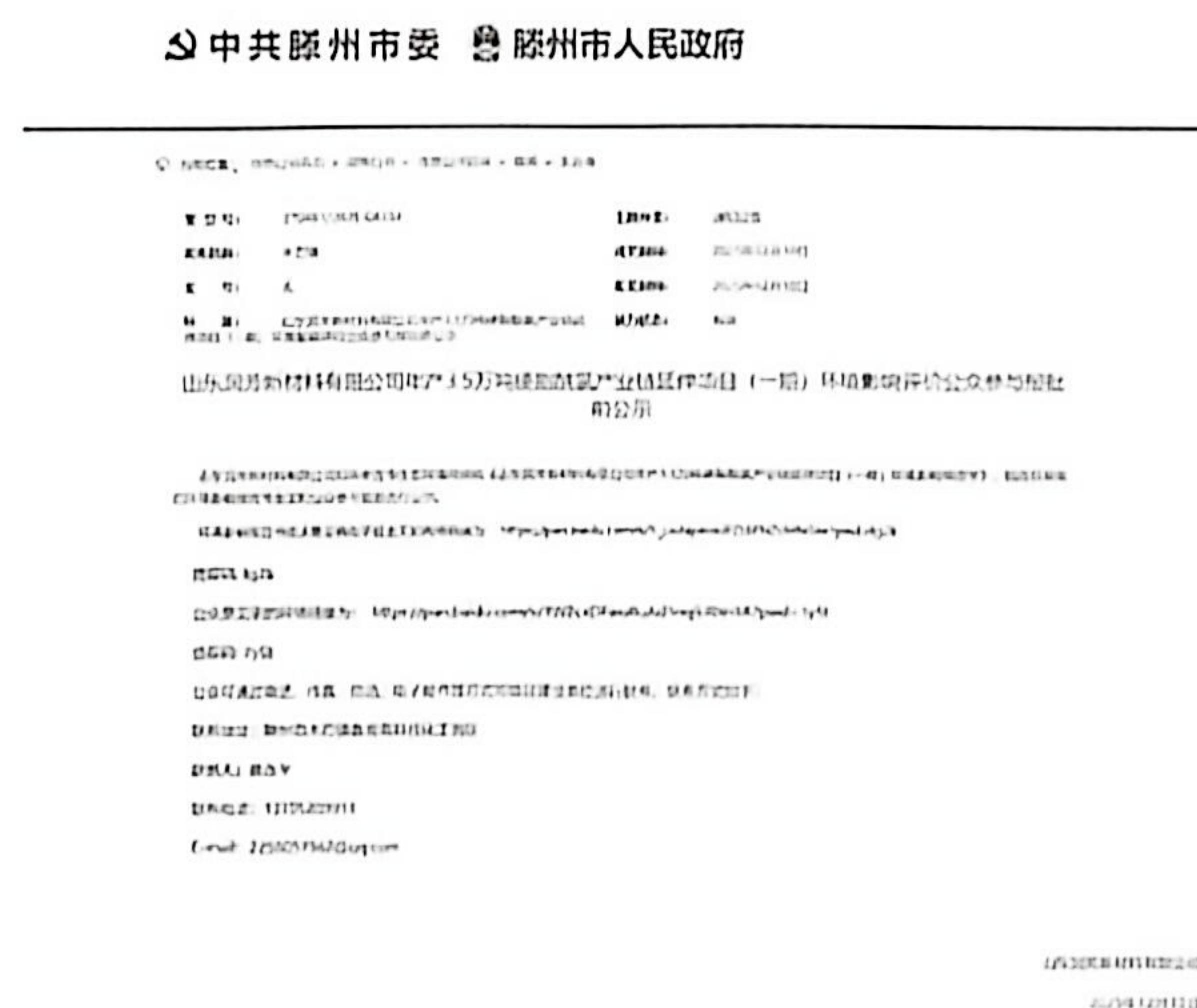


图 6-1 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山东润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硬脂酰氯产业链延伸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润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硬脂酰氯产业链延伸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润芳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润芳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5年12月23日

委托书

山东朗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山东润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硬脂酰氯产业链延伸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尽快组织实施。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山东润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